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明确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根据回购的实际情况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93.46 元/股，可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74,800 股，参与对象认购总金额为不超过 6,990,808.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可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规模最终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库存股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